

阳春市人民法院

春法〔2024〕8号

关于印发《阳春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阳春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审判管理办公室作出反馈。

特此通知。



阳春市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办法（试行）

为规范诉前调解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一条 诉前调解是指纠纷在登记立案前，由法官组织各方当事人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种活动。

第二条 先行调解适用于民商事纠纷，但根据法律、法规不适宜进行调解的纠纷除外。

第三条 先行调解阶段承办法官的工作：

- （一）受指派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 （二）与当事人联系，确认纠纷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及先行调解规则等事项；
- （三）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副本等，引导当事人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并填写《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确认书》；
- （四）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司法鉴定等；
- （五）引导当事人固定诉辩主张和无争议事实，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等诉前辅助性工作；
- （六）引导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 （七）根据当事人申请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
- （八）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及时准确填写调解

工作日志，终止调解后及时向诉前联调工作室反馈调解情况，并移送相关案卷材料。

第四条 凡向法院起诉且符合相关规定，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由立案部门在收到起诉材料之日起2日内予以诉前调解登记，编立“诉前调”字号，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向原告送达《先行调解告知书》等，指定承办法官，并将案卷材料移交诉前联调工作室。

第五条 诉前联调工作室接到立案部门移送的案卷材料之日起2日内联系承办法官，并完成卷宗材料交接。

第六条 承办法官应在收到卷宗材料之日起5日内，通知被告并送达《先行调解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和证据等材料，15日内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质证和开展调解工作。

第七条 在先行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根据案件情况，认为当事人需要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可建议并指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保全。

第八条 在先行调解过程中，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承办法官经初步审查认为确有必要通过鉴定明确相关事实的，可指导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申请或者指定提出委托鉴定申请的期间。

第九条 承办法官在先行调解过程中完成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和证据材料、引导双方当事人确定无争议事实、经当事人确认的证据交换和质证意见

等诉讼辅助工作，经审查，其效力及于诉讼阶段。

第十条 承办法官主持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原告口头或者书面放弃起诉的，应记载入调解笔录或附卷，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十一条 承办法官主持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申请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第十二条 承办法官应在收到诉前联调工作室移交的案卷材料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先行调解工作。委托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有特殊情况且当事人同意继续调解的，经立案部门负责人审批可延长期限 20 日。

第十三条 经先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者当事人分歧较大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终止。承办法官应当在调解终止当日制作《调解工作记录表》《送达情况表》等，反馈调解工作情况和结果，形成卷宗一并移交给诉前联调工作室。

诉前联调工作室应当在收到卷宗材料之日起 2 日内，将调解结果录入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管理平台，确认调解终止。

第十四条 经先行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诉前联调工作室在收到《调解工作记录表》和案卷等材料后 2 日内，移送立案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承办法官主持调解成功的案件，计入办案工

作量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